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志輝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志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更正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中所載「於112年10月16日」更正為「於112年9月20日起」。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志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05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6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7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8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0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11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12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1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0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3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2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0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9 限為6月）為輕。

10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1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1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8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19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20 定。查被告所涉洗錢金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轉帳金額」欄
21 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
22 中均自白洗錢（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89
23 1號卷〈下簡稱偵2891號卷〉第106頁、本院審金訴字卷第70
24 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
25 審金訴字卷第70頁），而卷內亦查無他證足認被告有犯罪所
26 得，是認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從而，被告顯均符合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
29 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
31 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

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 (二)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雖客觀上均有2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就各該人等應各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上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之幫助行為亦應各僅成立一罪。被告均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3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0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如附表所示
03 各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04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6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各自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智識
07 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係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
19 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
20 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
21 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
22 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如對被告就其本案所
23 涉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6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7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8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我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審
29 金訴字卷第70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
30 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
31 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1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
02 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帳戶提款卡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
03 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
0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劉慈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91號

被 告 宋志輝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現居桃園市○○區○○路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志輝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10時5分前之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到店方式寄送方式，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楊騏蔚、鄒育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志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楊騏蔚、鄒育芳及被害人李瑋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楊騏蔚、鄒育芳及被害人李瑋婷等3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其等3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其等3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且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
15 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
16 告訴人等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
17 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9 如附表所示之3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0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21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
22 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已
23 於偵查中自白犯洗錢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依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綜觀卷內
25 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
26 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27 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楊麒蔚 (提告)	於112年10月16日以臉書廣告及LINE暱稱「畢德歐夫」、「劉家紘」、「劉志明」等帳號，向左列告訴人訛稱可至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6日上午10時5分、10時6分	10萬元、10萬元
2	李瑋婷 (未提告)	於112年10月初某日，利用臉書及LINE暱稱「王佩茵」帳號，向左列告訴人詐稱可至國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8日上午8時54分、8時55分	5萬元、5萬元
3	鄒育芳 (提告)	於112年10月初某日，利用LINE不詳群組及暱稱「林靜宜Lydia（股票學習交流）」帳號，向左列告訴人詐稱可至國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46分、下午2時40分	3萬元、2萬元